

附件三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差額補助及學費材料費補助實施計畫

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補助第二階段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族 別		族	
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	☐ 男 ☐ 女	
教 育 程 度	☐ 大專以上 ☐ 高中、職 ☐ 國小國中 ☐ 其他		出 生	年 月 日 歲	
訓 練 班 期			受 訓 期 間 及 月 數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 月 日	
檢 附 文 件	☐ 第二階段申請書 ☐ 第一階段申請核定之本會核定函影本。 ☐ 結業證書、合格結業之相關證明或出席紀錄，另函授者需自製出席紀錄。 （均須經承訓機構核章） ☐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但封面未加註銀行分行名稱者，應另行加註）				
注 意 事 項	※申請人於受訓期間未設籍本市(或遷出本市)，不予補助。				
承 訓 機 構 蓋 章			申 請 人	簽 名（簽 章）： 戶 籍 住 址： 聯 絡 地 址： 聯 絡 電 話： (O) (H) 聯 絡 手 機：	
原 民 會 審 查 意 見					